

110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

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1年3月22日

壹、前言

為運動消費保護，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以下同）2月24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轄區內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於10月31日前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惟因全國自5月19日起進入新冠（COVID-19）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包含健身中心等各類運動場館均禁止開放，至7月13日始開放運動場館，影響地方政府查核業務之執行。故本署於7月23日函知各縣市政府得延長至11月30日前函報其查核成果，並據以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110年度查核作業因應新冠（COVID-19）肺炎疫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斟酌查核家數，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全國健身中心業者共計928家，列入查核家數842家，扣除未使用定型化契約業者103家、已停業69家、暫停營業3家、1家查核時未開放外，應查核家數為666家，實際查核家數666家，查核率100%。本次查核計有594家業者合格，餘72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

本署針對未合格業者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111年3月22日，已有20家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尚有52家未合格業者仍持續追蹤。綜上，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實際查核666家業者，經輔導後，計有614家業者已合格，52家未合格，合格率達92.2%。除澎湖縣內3家健身中心均未使用定型化契約、連江縣轄內無健身中心外，其餘20個縣市查核率為100%。

110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

縣市	實際查核家數	查核率	未使用定型化契約家數	已停業家數 (含暫停營業家數)	未開放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合格率
基隆市	13	100%	2	1	0	13	0	100%
臺北市	232	100%	29	31	0	225	7	97%
新北市	68	100%	0	7	0	68	0	100%
桃園市	27	100%	1	7	0	25	2	93%
新竹市	30	100%	4	1	0	29	1	97%
新竹縣	21	100%	0	0	0	21	0	100%
苗栗縣	12	100%	2	0	0	12	0	100%
臺中市	41	100%	0	0	0	41	0	100%

彰化縣	23	100%	15	5	0	15	8	65%
南投縣	6	100%	9	1	0	6	0	100%
雲林縣	12	100%	1	3	0	9	3	75%
嘉義市	17	100%	7	0	1	15	2	88%
嘉義縣	2	100%	0	0	0	2	0	100%
臺南市	61	100%	11	7	0	42	19	69%
高雄市	47	100%	1	1	0	47	0	100%
屏東縣	25	100%	0	0	0	25	0	100%
臺東縣	4	100%	1	1	0	4	0	100%
花蓮縣	13	100%	0	1	0	3	10	23%
宜蘭縣	11	100%	14	6	0	11	0	100%
澎湖縣	0		3	0	0	0	0	
金門縣	1	100%	3	0	0	1	0	100%
連江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							
	666	100%	103	72	1	614	52	92.2%

※實際查核家數不包含「未使用定型化契約」、「停業或暫停營業」及「查核時未開放」業者。

參、後續執行與策進作為

1. 針對未合格業者依法妥處並持續追蹤業者改善情形：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健身中心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4（未依規定提供履約保證或其履約保證方式不符規定）之情形最多，共有 30 家；其次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6（消費者終止契約時，業者未依規定方式退費），共有 29 家；排序第 3 者為未符合查核項目 3（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雙方資料），共有 19 家。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應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並將限期將追蹤輔導情形函報本署，經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後，有 20 家未合格健身中心已完成改善。

2. 完善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有鑑於健身產業蓬勃發展，教育部針對近年常見之消費爭議，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418A 號令修訂發布「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契約退費基準、終止契約事由、會員權利讓與、履約保證等規定；同時針對日益普遍之健身教練服務，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9417A 號令訂定「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契約應記載服務之種類、期限、價金、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事由、履約保證等事項。前述兩項規定均自 111 年 1 月起施行。期透過相關法制，健全業者契約內容，保障簽約雙方權益。

3.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人力經費：

因應近年來公私立運動場館數量急遽增長，地方政府查核業務日益繁重，本署以109年12月19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90044683號令發布施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要點」，並據此於110年3月4日頒布相關補助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業務所需人事經費。110年度總計有臺北市等11個縣市申請，補助款聘用之人力達15名，藉此充實地方政府查核人力，提升運動場館查核質量。

4. 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提升地方政府及業者法律專業知識：

本署於110年8月16日辦理「110年度運動場館業研習會」，講授「運動場館業消費爭議」、「服務業品質管理」等課程，邀請運動場館業者及各級政府承辦人員與會，以增進公私部門相關業務人員對常見之消費爭議、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認識；針對111年施行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本署於110年12月7日召開線上說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健身中心參與，期使公私部門均對新的管理規範有所了解，避免可能的消費糾紛。另本署特別就修法重點及常見問題，彙製Q&A，並公告於本署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肆、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不合格項目
1	臺北市	體育局	7	新創智慧健身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7號B1	6
	臺北市			五十佳健身薈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1段138號9樓	6
	臺北市			全方位拳擊體能健身	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1段47號地下1樓	6
	臺北市			重生 Reborn fitness 健身空間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56巷1弄4號	6
	臺北市			RISE 健身工作室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166巷1號2樓	6
	臺北市			Nisoro Fit 台北南京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6號	6
	臺北市			Functional Patterns 台灣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35號	6
2	桃園市	體育局	2	X-LINE 8 中原店(喧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111號4樓	1、4
	桃園市			X-LINE 17 桃園旗艦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85巷1號、3號1樓	1、4

3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2
4	彰化縣	教育處	8	旭光健身中心	彰化縣和美鎮孝友路 122 號	2、6、7、8、14、15、24
	彰化縣			飛特健身房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465 號 5F	1、2、4、5、6、7、8、9、10、11、12、13、14、15、16
	彰化縣			邁進健身館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350 號	1、2、4、5、6、14、15、16
	彰化縣			Sport 77 健身俱樂部	彰化縣北斗鎮光華街 77 號	2、4、8、14
	彰化縣			人人有功練健身工坊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東路 2-5 號	2、3、5、6、7、9、11、13、14
	彰化縣			勇士體能健身館	彰化市成功路 215 號 2 樓之 2	1、3、4、14
	彰化縣			彰化健身房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55 號	14
	彰化縣			A 平方健身工坊(動態健身坊)	彰化市金馬路 2 段 303 號	1、2、6、11、14
5	雲林縣	教育處	3	肌動 Muscle Fitness 斗六店(朔康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1、6、8、14、19
	雲林縣			萊帕里斯生活運動館	雲林縣麥寮鄉泰順路 365 之 88 號	1、4、5、6、8、14
	雲林縣			肌動 Muscle fitness 北港店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2 號 2F	1、2、6、8、14、19
6	嘉義市	教育處	2	國華水上世界	嘉義市國華街 377 號	2、3、4、7、8、11、13、14、16、19
	嘉義市			哈德運動會館	嘉義市西區國華里文化路 205 之 1 號三樓 1、五樓 1，民權路 387 三樓 3、四樓 2、四樓 3、五樓 3	1、5、14
7	臺南市	體育處	19	巨力屋運動能量王國(健身房)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89 號	7、8、9、27
	臺南市			心動健身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138 號	14
	臺南市			倍速運動健身房北區旗艦館	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233 巷 56 號	14
	臺南市			菁英健身運動會館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27 巷 37 號	14
	臺南市			益身企業社(益身 GYM)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76 號 4 樓	3、6、7、8、11

	臺南市		Creating 創造力健身房	臺南市中西區 府前路二段 258 巷 33 號	14	
	臺南市		優質健身會館	臺南市安平區 平十七街 237 號	14	
	臺南市		動動好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動動好適能訓練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1 號	6、7、14、16	
	臺南市		崇慄健體事業有限公司(FitBox 核子空間健身中心市政館)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57 號	1、4、5、6、7、8、9、10、11、12、13、14、15、16、18	
	臺南市		好漾運動空間(開元館)	臺南市北區 開元路 483 號	6、9	
	臺南市		海安健核有限公司(FITBOX 台南安南館)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2 號 2、3 樓	5、6、7、8、14	
	臺南市		X-Line27 健康俱樂部台南大灣店(昇陽體育企業社)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2F	1、19	
	臺南市		童恩體能開發(運動森林)	臺南市東區裕信路 365 號	23、28	
	臺南市		莫爾健身房	臺南市善化區 民生路 293 號	1、2、6、11、14、16、18	
	臺南市		斯博森運動會館有限公司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173 號	6、8、18、21	
	臺南市		漾の運動空間(安平館)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01 號	14	
	臺南市		優質健身會館崇明館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589-7 號	14	
	臺南市		鼎立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深呼吸運動會館-永康館)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一路 51 號	1、6、7	
	臺南市		全可成有限公司(太陽體能訓練中心)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54 號 2 樓之 1	14	
8	花蓮縣	教育處	10	優勝者 Winner 私人運動工作室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 136 號	1、2、3、4、5、6、7、8、9、10、11、12、13、14、15、16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花中館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 之 100 號	4、6、7、9、11、14、21	
	肌肉工廠 Muscle Factory 運動工作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二街 145 號 1 樓	4、5、15	

花蓮縣	亞捷健康管理莊敬會館	花蓮縣花蓮市莊敬路 156-1 號	4、6、9、11、14、21
花蓮縣	城中 City Fitness 運動空間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B1	1、2、3、6、7、8、9、10、11、13、14、15、16、21
花蓮縣	城中運動空間瑜珈委員會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B1	1、2、3、6、7、8、9、10、11、13、14、15、16、21
花蓮縣	Josfitness 就是愛運動工作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2-21 號 1 樓	2、4、11
花蓮縣	Q fitness 快可塑女性專用 30 分鐘健身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148 號 5 樓 A1	1、5、6、7、8、9、10、11、12、13、15、16
花蓮縣	偉民健身工作室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八街 102 號	2、4
花蓮縣	体能部落 Lifting Tribes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段 252-1 號	1、2、4、13

※合格業者名單將公布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sa.gov.tw>）/單位業務/運動設施/查核公告訊息項下。

伍、查核項目

一、應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1-3. 簽約地點。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約或契約附件：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 1 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至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14-1.	業者採預收費用(含入會費及其他預收費用等)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採按月收款者，免辦理履約保證，本項屬合格)			
14-2.	業者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提供消費者履約保證(至少一項即符合)，其所為之履約保證內容，須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契約明顯處應記載該履約保障機制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須檢附佐證資料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7.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精神之條款）。如有，請說明：			
二、不得記載事項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8.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且審閱期至少 3 天。			
19.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0.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會費。			
21.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22.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23.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26.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27. 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			
28.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29.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四、必要緊急救護設備設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0.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不列入查核統計內
五、防疫措施項目(請參照 109.11.26 修正發布之「公共運動設施(含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注意指引」)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31. 場館是否設定單一出入口，控管人流。			
32. 業者是否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量測。			
33. 場館內是否設置充足洗手設備，並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34. 入場人員是否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			
35. 場館內是否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游泳池內除			

外)，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			
36. 進場、散場是否皆妥善規劃動線，控制場館內之人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並確保室內安全距離。 如：(1)團體課程請劃設安全距離標線，人員依標線位置上課；(2)跑步機及相關器材應間隔使用。			
37. 業者是否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消毒，進場前、散場後皆需清潔、消毒。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者，則提高消毒頻率。			
38.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消毒用品，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			
39. 業者是否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40. 場館工作人員（含場館教練），工作期間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41. 顧客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游泳池、水池及其池邊設施、烤箱、蒸氣室、舒緩或伸展區、使用運動訓練器材時之情形者，可不需配戴。			
42. 業者是否訂有工作人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